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使用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50005409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讓學生事務工作正常推動及運作，並且妥善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使用(以下簡稱本獎補助款)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每年度依經由獎補助款專責會議，依教育部規定原則、比率及會議決議之款項，執行購置社團資本門設備、辦理相關學生事務工作或活動。

第三條

本獎補助款限用於執行「購置社團資本門設備」、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工作或活動」。

第四條

本獎補助款之分配額度為：

一、經費分配額度，需依年度獎補助款專責會議決議之總金額，於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開會決議各組執行經費額度。

二、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設備，需於前一年度九至十一月前，檢附活動計畫書或設備估價單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及審核。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社團需求、社團表現及經費額度，核定補助經費，並協助相關申請及核銷作業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各組，需於前一年度九至十一月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中提出申請，並經由處務會議決議執行額度。

第五條

本獎補助款之經費執行為：

一、購置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資本門之社團設備，社團需檢附估價單，並依學校採購規定，由課外活動組協助完成相關申請及核銷作業流程。

二、辦理相關學生事務工作或活動，由各組自行上專簽呈報，並經核准後執行，並完成相關核銷作業。其編列項目及基準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滾動調整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